

【附件五】：教育部私立大專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原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宗旨 教育部(以下簡稱)為鼓勵私立大專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與前瞻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壹、宗旨：教育部(以下簡稱)為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原則。</p>	<p>本條為本辦法之目的，將扮演更積極角色，獎掖各私立大專朝特色規劃與前瞻發展。爰修正如左。</p>														
<p>貳、實施對象 依私立學校法改制或新設立之各私立大專學校院均可參與補助款分配；新改制或新設立之學校，需滿三年方能參加獎助款評比。</p>	<p>貳、實施對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各私立大專學校院。</p>	<p>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八條及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p>														
<p>參、分配比例 對私立大專學校院編列之獎助及補助預算，區分為補助款佔35%，獎助款佔65%。補助款再區分為基數補助(佔1/5)、規模補助(佔2/5)、投入補助(2/5)。獎助款再區分為績效獎助(佔3/5)、計畫獎助(佔1/5)、特項獎助(1/5)。</p>	<p>參、作業方式：分為補助及獎助二部分，補助依補助公式計算，獎助分為辦學績效、校務發展計畫、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及資源投入(量化數據)四項目評核；另依行政運作項目考核結果予以扣款。</p>	<p>一、修正條文名稱變更為分配比例。 二、為使獎助及補助作業有更清楚明確的區別，爰將現行條文第參條，按獎助及補助項目及配分佔比，修正如修正條文所示。 三、獎助及補助款內容與分配比例調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補助部份</th> <th style="width: 20%;">新制度佔比</th> <th style="width: 20%;">原制度佔比</th> <th style="width: 40%;">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數補助(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數(1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模補助(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規模(3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補助(14%)</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源制度獎助部分之資源投入</td> </tr> </tbody> </table>	補助部份	新制度佔比	原制度佔比	說明	補助部份	基數補助(7%)	基數(15%)		規模補助(14%)	學校規模(35%)		投入補助(14%)		由源制度獎助部分之資源投入
補助部份	新制度佔比	原制度佔比	說明													
補助部份	基數補助(7%)	基數(15%)														
	規模補助(14%)	學校規模(35%)														
	投入補助(14%)		由源制度獎助部分之資源投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學校分組</p> <p>私立大學校院按屬性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新設及獨立學院等三個類組。又為利訪視作業進行，綜合大學類依各校畢業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及「綜合大學二」二組。</p>	<p>肆、學校分組及事務性工作</p> <p>(一)依學校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新設及獨立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訪視作業進行，綜合大學類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及「綜合大學二」二組，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大學一：東海、輔仁、東吳、淡江、中國文化、靜宜、銘傳、世新、實踐、真理、華梵十一校。 綜合大學二：中原、逢甲、大同、元智、中華、大葉、義守七校。 醫學類：高雄醫、中國醫、臺北醫、中山醫、長庚、慈濟六校。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151 928 991"> <thead> <tr> <th>新制度佔比</th> <th>原制度佔比</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績效獎助(39%)</td> <td>辨學績效(25%)</td> <td></td> </tr> <tr> <td>計畫獎助(13%)</td> <td>校務發展計畫(5%)</td> <td></td> </tr> <tr> <td>特項獎助(13%)</td> <td></td> <td>新增獎助項目</td> </tr> <tr> <td></td> <td>資源投入(15%)</td> <td>移至投入補助</td> </tr> <tr> <td></td> <td>補助經費使用查核(5%)</td> <td>新制度列為各 校動用下年度 獎助及補助款 之門檻條件</td> </tr> </tbody> </table> <p>註：()內之百分比為該項目佔總獎助及補助經費比例。</p>	新制度佔比	原制度佔比	說明	績效獎助(39%)	辨學績效(25%)		計畫獎助(13%)	校務發展計畫(5%)		特項獎助(13%)		新增獎助項目		資源投入(15%)	移至投入補助		補助經費使用查核(5%)	新制度列為各 校動用下年度 獎助及補助款 之門檻條件
新制度佔比	原制度佔比	說明																		
績效獎助(39%)	辨學績效(25%)																			
計畫獎助(13%)	校務發展計畫(5%)																			
特項獎助(13%)		新增獎助項目																		
	資源投入(15%)	移至投入補助																		
	補助經費使用查核(5%)	新制度列為各 校動用下年度 獎助及補助款 之門檻條件																		
		<p>一、修正條文名稱變更為學校分組。</p> <p>二、各類學校名稱不列入作業原則條文內。</p> <p>三、事務性工作等委託要求列入修正條文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審查委員會</p> <p>一、審查委員會之設立 依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委員會，根據本作業原則下設各項指標進行審查。</p> <p>二、審查委員會之資格</p> <p>(三) 審查委員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推薦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單位（包括主計處、第六組、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及）推舉相關主管或專家組成。審查委員人選應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為原則，並對高等教育有深刻認識與經驗，具前瞻看法且立場超然之立場，必要時可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四) 各校可推派副校長或教務長組成觀摩委員訪視各校。</p> <p>三、審查委員之遴聘</p> <p>(三) 不分組審查委員由 部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分組審查委員由各校推</p>	<p>4. 新設及獨立學院：長榮、玄奘、南華、開南、立德、致遠、興國、佛光八校。</p> <p>伍、獎助之辦學績效及校務發展計畫評核方式</p> <p>(一) 審查委員之組成</p> <p>1. 審查委員包括不分組委員及分組委員，不分組委員由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相關單位（包括主計處、第六組、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 相關主管）組成，分組委員由各校推派副校長或教務長組成。</p> <p>2. 不分組委員得審查各校，但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兼任教師者則予以迴避；分組委員以同一組委員審查同一類學校為原則，對本身服務之學校則予以迴避，且不得有互為利益之情形。</p> <p>3. 審查委員人選應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為原則。</p> <p>(二) 審查委員之遴聘</p> <p>1. 不分組審查委員由 部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分組審查委員由各校推薦，聘請；審查委員任期為三年，期間因職務異動更換審查委員者，其任期至原任期止。</p> <p>2.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得提供建議之審查委</p>	<p>甲、修正條文名稱變更為審查委員會。</p> <p>乙、明訂本委員會之法源。</p> <p>丙、取消分組委員之設立，增設觀摩委員。</p> <p>丁、增設國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p> <p>戊、評審指標項目、評審指標計分方式、評審成績核計方式移至修正條文第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薦，聘請；審查委員任期為三年，期間因職務異動更換審查委員者，其任期至該期滿為止。</p> <p>(四) 審查委員本於專業給予學校評分、審查及提供各校發展之改進意見。</p> <p>(五)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得提供建議之審查委員參考名單或迴避名單予參考，並附具理由。</p>	<p>員參考名單或迴避名單予參考，並附具理由。</p> <p>(三) 審查委員之權責</p> <p>1. 審查委員本於專業給予學校評分、審查及提供各校發展之改進意見。</p> <p>2. 審查委員得支領審查費。</p> <p>(四) 評審之指標</p> <p>1. 辦學績效之指標：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服務、行政(含會計行政)四項，指標內涵詳如附錄貳-2-1。</p> <p>2. 校務發展計畫之指標內涵：辦學理念及目標、發展策略、學校特色、經費規劃、計畫可行性、執行與管考。</p> <p>(五) 計分方式：採十分(最高)至一分(最低)之評分制，其評量標準如下。</p> <p>十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規定執行，並有特別之優點，足為他校楷模者。</p> <p>九~八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規定執行，且著有成效者。</p> <p>七~六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規定執行。</p> <p>五~四分：各項措施大部分符合各校擬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發展計畫或規定，但有技術或作業上之輕微缺失需改善者。</p> <p>三~二分：各項措施大部分未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規定，或有重大之疏失者。</p> <p>一分：各項措施大部分未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規定或未執行，有嚴重缺失，經規勸糾正仍未改善者。</p> <p>(六)成績核計：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服務三項指標合計占75%，行政(含會計行政)一項指標占25% (計分時一般行政占10%，會計行政占15%)。</p> <p>學校自訂權重部分(以100%計)：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服務三項，各校可依其發展狀況自訂比例，其下限分別為50%、20%及5%。</p>	
<p>陸、作業方式</p> <p>一、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委託機關、機構或學校辦理本案相關事務工作之協調連繫事宜，並簽訂合約書；事務性工作包括各校所提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之寄送、協助</p>	<p>肆、學校分組及事務性工作</p> <p>(二) 得依規定委託機關、機構或學校辦理本案相關事務工作之協調連繫事宜，並簽訂合約書；事務性工作包括各校所提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之寄送、協助審查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之</p>	<p>一、修正條文名稱變更為作業方式。</p> <p>二、將原條文之第四條第(二)款移至本修正條文。</p> <p>三、增加各項獎助及補助項目之審查方式、審查期程、審查所需提報之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查委審查及出席費之發放等。</p> <p>二、審查方式</p> <p>(三)補助審查：採每年提報資料審查方式進行。</p> <p>(四)獎助審查：以每三年為一期程，另配合審查委員到校實地訪視，按獎助成績分配獎助款，獎助成績沿用三年。</p> <p>績效獎助各校需提報前期之執行成效報告書</p> <p>計畫獎助各校需提報該期程之校務計畫書，。</p> <p>特項獎助為落實既定政策，而設立之特定獎勵事項，各校每年需按其執行成效繳交書面報告書。</p>	<p>發放等。</p>	
<p>柒、各校補助部份金額核算</p> <p>各校補助經費額度=基數補助+規模補助+投入補助</p> <p>一、基數補助（佔補助款經費之20%）</p> <p>係為補助各校之基本運作費用，本補助項目採平等概念，即各校均相同，依當年度分配補助款之私立大學校院總校數平均分</p> <p>配。</p> $\text{各校基數補助} = \frac{1}{\text{學校數}} \times \left(\frac{20}{100} \text{補助經費} \right)$	<p>捌、資源投入(量化數據)之評核方式</p> <p>(一)評核項目、指標及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指標為「加權生師比情況」(占35%)、「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占30%)二項。 2. 空間：指標為「校舍面積情況」(占15%)一項。 3. 設備：指標為「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20%)一項 <p>(二)指標計算方式之定義</p>	<p>一、新增第柒條各校補助部份金額核算之條文。</p> <p>二、各校補助區分為基數補助、規模補助、投入補助。</p> <p>三、原條文第玖條之基數補助計算方式，移至本條條文之基數補助條款。</p> <p>四、原條文第玖條依學校規模情形之補助計算方式，移至本條條文之規模補助條款。</p> <p>五、原條文第捌條依各校資源投入之補助計算方式，移至本條條文之投入補助條款</p>

修正條文

二、規模補助（佔補助款經費之40%）
依各校因學生數、教師數、職技人員數等規模，而產生之實際成本差異而計算，各教職員生數據提報以當學年度十月三十一日為基準值核配。

（一）計算公式：依各校加權學生數、加權教師數、職技人員數，各佔40%、45%、15%之權重比例計算各校權數，再按各校權數佔總權數比例分配。
各校規模補助=

$$\left(\frac{40}{100} \times \frac{\text{加權學生數}}{\sum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45}{100} \times \frac{\text{加權教師數}}{\sum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15}{100} \times \frac{\text{職技人員數}}{\sum \text{職技人員數}} \right) \times \frac{40}{100} \text{補助經費}$$

（二）分項權值：

1. 學生數加權（佔規模補助經費之40%）

系所／學制	權值
醫學系	3.5
（含研究生、大日、大夜學制者）	
醫學院其他各系	3.0
研究生	

現行條文

1. 加權生師比情況：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中之「全校生師比」計算。

2. 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除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再乘以100%。

3. 校舍面積情況：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中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再乘以100%計算。

4. 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當年度之學雜費收入」後，再乘以100%。（註：「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書中固定資產表之「機械儀器及設備」及「圖書博物」二項合計）

（三）計分方式：詳如附錄貳-2-4。

1. 加權生師比情況：加權生師比之「比例」在15.0以下以百分計，20.0為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大學進修</td> <td>0.6</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td> </tr> <tr> <td>研究生</td> <td>2.0</td> </tr> <tr> <td>大學日間及</td> <td></td> </tr> <tr> <td>第二部</td> <td>1.0</td> </tr> <tr> <td>大學進修</td> <td></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0.4</td> </tr> </table> <p>2. 教師數加權 (佔規模補助經費之 45%)</p> <table border="1"> <tr> <td>職稱別</td> <td>權值</td> </tr> <tr> <td>教授</td> <td>2.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7</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1.4</td> </tr> <tr> <td>講師</td> <td>1.0</td> </tr> </table> <p>3. 職技人員加權:(佔規模補助經費之 15%) 指學校編制內在枝支薪之專任職員、助教、技術人員(含技工及工友)、研究人員及以校方人事費支薪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p> <p>三、投入補助 (佔補助款經費之 40%) 係為補助各校增加每生教育資源投入所需之經費。本補助款係採相對概念,即每生投入資源較多之學校,補助款越多,計算方式是將下列四項評核項目及其比例,按</p>	大學進修	0.6	學士班		研究生	2.0	大學日間及		第二部	1.0	大學進修		學士班	0.4	職稱別	權值	教授	2.0	副教授	1.7	助理教授	1.4	講師	1.0	<p>九十分, 25.0 為七十分, 35.0 以上以零分計, 15.0 至 20.0 ($Y=130-2X$)、20.0 至 25.0 ($Y=170-4X$)、25.0 至 35.0 ($Y=245-7X$) 分別以三個不同之線性函數計分。</p> <p>2. 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全校專任教師人數$\times 100\%$, 所得比例直接換算得分。</p> <p>3. 校舍面積情況:(實有校舍面積-應有校舍面積)/應有校舍面積$\times 100\%$, 所得比例直接換算得分, 超過一百者以一百分計, 未達標準者以零分計。</p> <p>4. 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當學年度之學雜費收入$\times 100\% \times 5$, 所得比例直接換算得分, 超過一百者以一百分計。</p>
大學進修	0.6																									
學士班																										
研究生	2.0																									
大學日間及																										
第二部	1.0																									
大學進修																										
學士班	0.4																									
職稱別	權值																									
教授	2.0																									
副教授	1.7																									
助理教授	1.4																									
講師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式換算得分。</p> <p>(一)評核項目定義及比例:(數據列算年度均以前一學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生師比情況:(佔投入補助分數35%)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中之「全校生師比」換算各校得分。 2. 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佔投入補助分數30%)「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除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再乘以100%。 3. 校舍面積情況:(佔投入補助分數15%)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中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再乘以100%計算空間:指標為「校舍面積情況」一項。 4. 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佔投入補助分數20%)以各校決算書中固定資產表之「機械儀器及設備」及「圖書博物」二項合計而得「年度購置圖書博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儀器設備經費」，再除「當年度之學雜費收入」後，再乘以 100%再乘以 5。</p> <p>(二)計分方式：</p> <p>3. 四項投入補助之計算方式詳如【附件一】。</p> <p>4. 金額換算公式： 各校投入補助= 補助總經費 × 40% × 〔(加權生師比情況得分 × 35%) + (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佔所佔比例 × 30%) + (校舍面積情況得分 × 15%) + (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得分 × 20%)〕</p>		
<p>捌、各校獎助部份金額核算</p> <p>獎助款係為獎勵性質款項，按不同獎勵目的，將分配方式又分為績效獎助、計畫獎助及特項獎助。各校於該期程內需按下列三大分項標準，繳交各項書面質化及量化資料，並配合審查委員到校實地訪視評定獎助成績。</p> <p>獎助成績之計算均採相對概念，為十分(最高)至一分(最低)之十分評定制，其評量標準均如下所示：</p> <p>■ 十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p>		<p>甲、新增第捌條各校獎助部份金額核算之條文。</p> <p>乙、各校獎助區分為績效獎助、計畫獎助、特項獎助。</p> <p>丙、原條文第五條第四款有關辦學績效與校務發展計畫指標之指標內容、計分方式、權重設定等，移至本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畫或 規定執行，並有特別之優點，足為他校楷模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八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 規定執行，且著有成效者。 ■ 七~六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 規定執行。 ■ 五~四分：各項措施大部分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 規定，但有技術或作業上之輕微缺失需改善者。 ■ 三~二分：各項措施大部分未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 規定，或有重大之疏失者。 ■ 一分：各項措施大部分未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 規定或未執行，有嚴重缺失，經規勸糾正仍未改善者。 <p>一、 績效獎助（佔獎助款經費60%）</p> <p>（一）教學、研究、輔導、知識推廣、行政、會計行政等六項評核。成績核計以教學、研究、輔導、知識推廣四項評核權重合計占80%，各校可依其發展狀況自訂比例，分項權重下限分別為20%、20%、16%及4%；行政及會計行政等二項評核權重各佔1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前述各項之指標內涵見【附件二】。</p> <p>二、計畫獎助 (佔獎助款經費 20%)</p> <p>(一) 計畫獎助主要係為評核各校之校務發展計畫，下設指標計有教育理念、願景藍圖、目標規劃、發展策略、特色規劃、經費規劃、管考制度等七項。</p> <p>(二) 前述各項之指標內涵見【附件二】。</p> <p>三、特項獎助 (佔獎助款經費 20%)</p> <p>(一) 特項獎助指標為國內外聲望、智慧財產權、國際化程度三項。各校可依其發展狀況自訂權重比例，其下限分別為 20%、20%、20%。又前述三項指標之內涵指標權重均相同。</p> <p>(二) 前述各項之指標內涵見【附件三】。</p>		
<p>玖、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之評核方式</p> <p>一、得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辦理各校前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p> <p>二、各校須通過獎助及補助款經費使用查核，方能動用下年度獎助及補助款。被查獲不實之使用款項一律繳回；另依行政運作項目考核結果予以扣下年度獎助及補助款。</p> <p>三、得依規定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辦理本案各校獎助及補助經費查核事宜。</p>	<p>陸、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之評核方式</p> <p>(一) 得依規定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辦理各校前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並簽訂合約書。</p> <p>(二) 訪視委員由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p> <p>(三) 計分方式採十分(最高)至一分(最低)之評分制，其評量標準如下。</p> <p>十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確實依規定執行，並有特別之優點，足為他校楷模者。</p>	<p>一、條文更次為第玖條。</p> <p>二、修改原條文精神，使起不列為獎助及補助款分配指標，新制度列為各校動用下年度獎助及補助款之門檻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得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使用查核小組，根據「教育部獎助及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定期或不定期至各校實地審查。</p>	<p>九~八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確實確實者。</p> <p>七~六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確實依規定執行。</p> <p>五~四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大部分符合規定，但有技術或作業上之輕微缺失需改善者。</p> <p>三~二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大部分未符合規定，或有重大之疏失者。</p> <p>一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大部分未符合規定或未執行，有嚴重缺失，經規勸糾正仍未改善者。</p>	
<p>壹拾、行政運作項目考核之評核方式</p> <p>一、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見【附件四】。</p> <p>二、評核方式及扣款處理方式，扣款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之處分等級訂定。</p> <p>(一) 糾正：原則上每糾正一次扣款50萬，實際減少額度提不分組審查委員會議討論。</p> <p>(二) 限期整頓改善：原則上每一次扣款100萬，實際減少額度提不分組審查委員會議討論。</p>	<p>柒、行政運作項目考核之評核方式</p> <p>(一)行政運作考核項目如附錄貳-2-5。</p> <p>(二)評核方式以扣款方式處理，扣款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之處分等級訂定。</p> <p>1. 糾正：原則上每糾正一次扣款五十萬，實際減少額度提不分組審查委員會議討論。</p> <p>1. 2. 限期整頓改善：原則上每一次扣款一百萬，實際減少額度提不分組審查</p>	<p>一、條文更次為第壹拾壹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拾壹、各校應獲獎助、補助經費核算方式 各校獎助、補助經費額度 = 應獲補助款 + 應獲獎助款 - 「行政運作項目考核」之 扣款金額</p>	<p>委員會議討論。</p> <p>玖、獎助、補助經費核算方式</p> <p>一、補助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係以「基數」(占補助 30%)及「學校規模情況」(占補助 70%)核算；獎助則以辦學績效(占獎助 50%)、校務發展計畫(占獎助 10%)、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占獎助 10%)及資源投入(量化數據)(占獎助 30%)核算，最後扣減「行政運作項目考核」應扣金額後確定。</p> <p>二、獎助之「辦學績效」及「校務發展計畫」，採三年為一周期方式進行，審查委員至各校實地訪視之成績沿用三年，每年執行成效在「資源投入(量化數據)」呈現，不再另提書面執行成效，三年之整體執行成效於下一期之訪視中評核。</p> <p>三、補助及獎助公式</p> $\text{本部獎補助經費} = \text{補助} \left[\frac{\text{佔總經費}}{2} \right] +$ $\text{獎助} \left[\frac{\text{佔總經費}}{2} \right]$ <p>(一)獎助公式</p>	<p>一、條文更次為第壹拾壹條。</p> <p>二、條文名稱更改為各校應獲獎助、補助經費核算方式。</p> <p>三、原條文第一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參條。</p> <p>四、原條文第二款移至修正條文第陸條。</p> <p>五、原條文第三款補助及獎助公式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校獎助經費額度 = 獎助經費 ×</p> $\left(\frac{5}{10} \times \text{辦學績效} + \frac{1}{10} \times \text{校務發展計畫} + \frac{1}{10} \times \text{獎補助經費使用查補} + \frac{3}{10} \times \text{資源投入} \right)$ <p>(二)各校應獲獎助、補助金額 各校獎助、補助經費額度 = 應獲補助 + 應獲獎助 一「行政運作項目考核」之扣款金額</p>	
<p>壹拾貳、審查結果之公布</p> <p>由 於高教簡訊公布各校獎助、補助經費之總合、各校審查意見、各校在各項審查指標之“★”等數，以供各校自我改進之參考，同時對辦學績優之學校予以鼓勵。</p>	<p>拾、審查結果之公布：由 於高教簡訊公布各校獎助、補助經費之總合、各校審查意見、各項審查指標較優及進步較多之學校，以供各校自我改進之參考，同時對辦學績優之學校予以鼓勵。</p>	<p>一、條文更次為壹拾貳條。 二、修改審查結果之呈現方式。</p>
<p>壹拾參、申請再評</p> <p>一、受評學校若有改進或進步事實，附詳細理由說明，向本委員會申請再評。核可後實施再評作業。</p> <p>二、每一期程之獎助作業，受評學校申請再評，以一次為限。</p> <p>三、申請再評所需評審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p> <p>四、再評成績將更改受評學校在各項審查指標</p>		<p>新增第壹拾參條申請再評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等數，唯不更改原獎助款之分配。</p>		
<p>壹拾肆、違規處理 受評學校若有因疏失提供錯誤資料之情事，一經查獲，除撤銷當年度評審結果外，一年內不得參與評鑑。若有刻意偽造資料之不法情事，一經查獲，除撤銷當年度評審結果外，三年內不得參與評鑑。</p>	<p>拾肆、其他 一、各校提報辦學績效項目之量化數據確實性，應本誠信原則據實填報，審查委員若對各校提供資料有疑義，各校應提供原始資料供審查委員了解。 二、凡使用獎助、補助經費購買之項目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整體獎助、補助款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可以蓋印戳章代替。 三、各校提報之經費使用情形如有不實，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將追繳相關經費。 四、本獎助、補助款應據實核支，並將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計畫及科目彙訂成冊，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p>	<p>一、新增第壹拾肆條違法處理之條文。 二、原條文第壹拾肆條第一、第二、第四款，移至獎助與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規範之。</p>
<p>壹拾伍、保密規定 本審查委員會對受評學校所繳交之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各審查委員及參與獎助審查工作之各相關人員，對於由獎助工作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受評學校同意不得對外披露。</p>		<p>新增第壹拾伍條保密規定之條文。</p>
<p>壹拾陸、評審委員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p>	<p>拾壹、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評審委員原始評</p>	<p>一、條文更次為壹第拾陸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存十年。	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二十五年。	二、條文名稱訂定為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 三、原始評分資料保存年限更改為十年。
壹拾柒、本方案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經費來源：本方案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一、條文更改為第壹拾柒條。 二、條文名稱訂定為經費來源。
壹拾捌、本原則經私立大學校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報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本原則經私立大學校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報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更改為第壹拾捌條。
	拾參、獎助、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助及補助經費之分配應以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 50% 為原則，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出至資本門，但以 10% 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一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經常門支出，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二、本獎助、補助款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不得用於興建工程建築，所謂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	修正條文將原條文第拾參條刪除，並建議獨立為另一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惟學校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情形者不在此限，但需事前報部核准。</p> <p>三、本獎助、補助款不得使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方面，另為使經費確實使用於大專校院學生身上，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p> <p>四、依據 環境保護小組之意見，各校宜優先以全面採用省水器材設備、餐具清洗相關之高溫殺菌設備及環保廢棄物處理為考量。</p> <p>五、為利訓輔工作之推動，獎助及補助款之 0.75%至 1%需用於辦理學生訓輔相關工作，其經費使用注意事項應依訓育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五三〇四號函辦理。</p> <p>六、凡使用本獎助及補助款辦理採購，本獎助及補助款如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及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助及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條次、採購標的物名稱及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獎助及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於各校網站上公布，採購相關資料請併同獎助及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p> <p>七、各校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辦法及程序，期有效運用本獎助、補助款，實際使用狀況並應適時公告師生周知；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依規定公布於學校網站。</p> <p>八、於政府會計年度核撥之經費，原則上須於當年度執行完畢，如未執行完畢，必須於政府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依規定將予以追繳；申請保留應符合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〇五二三八號函之規定。</p> <p>九、各校未依規定使用獎助、補助經費者，除得停給或追回該款項外，並得停止其申請至其改善為止，其涉相關責任部分，依相關法規辦理。</p>	